

花蓮縣政府 令	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 1140162360A 號
---------	--

修正「花蓮縣吉安鄉衛生所編制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花蓮縣吉安鄉衛生所編制表」

縣長 徐 榛 蔚

花蓮縣吉安鄉衛生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師	師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理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藥師	師級 (或士(生)級)		十三	一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、護理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醫事檢驗生、護士員額上限為七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醫事檢驗師、護理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醫事檢驗師				
護理師				
醫事檢驗生				
護士			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衛生稽查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單一編制計給)。
合計			十六 (二)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九月一日生效。